

101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紀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1011 各系所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統計如下：

| 系所 | 每位專任教師平均超支鐘點 | 兼任鐘點 | 大一英文、國文、體育兼任鐘點 | 扣除大一共同科目兼任鐘點 |
|-----|--------------|-----------|----------------|--------------|
| 教育系 | 10490.3 元/人 | 723,915 | | 723,915 |
| 體育系 | 21747.3 元/人 | 1,046,070 | 269100 | 776,970 |
| 幼教系 | 7644 元/人 | 186,300 | | 186,300 |
| 特教系 | 9742.5 元/人 | 0 | | 0 |
| 心諮系 | 7658.3 元/人 | 319,513.5 | | 319,513.5 |
| 人資所 | 7560 元/人 | 34,020 | | 34,020 |
| 數位所 | 4110 元/人 | 0 | | 0 |
| 應數系 | 19824 元/人 | 65,070 | | 65,070 |
| 應科系 | 24346.2 元/人 | 423,090 | | 423,090 |
| 數理所 | 22834.3 元/人 | 0 | | 0 |
| 環文系 | 7414.5 元/人 | 196,200 | | 196,200 |
| 音樂系 | 18197.3 元/人 | 2,486,880 | | 2,486,880 |
| 中文系 | 12726 元/人 | 754,110 | 288,900 | 465,210 |
| 英語系 | 8433 元/人 | 278,780 | 41,400 | 237,380 |
| 藝設系 | 28268 元/人 | 798,228 | | 798,228 |
| 台語所 | 4376.3 元/人 | 0 | | 0 |
| 合計 | | 7,312,177 | | 6,712,776.5 |

二、101 學年度各系所開課學分數與相關選課人數統計如以下附表

表一：101 合理開課學分數(101.1.16 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確認)

| 系所名稱 | 101 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上限 | 系所名稱 | 101 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上限 |
|------|----------------|------|----------------|
| 特教系 | 202 | 英語系 | 110 |
| 體育系 | 171 | 藝設系 | 304 |
| 心諮系 | 192 | 應數系 | 160 |

| | | | |
|-----|-----|-----|-----|
| 幼教系 | 275 | 應科系 | 260 |
| 教育系 | 371 | 人資所 | 66 |
| 中文系 | 201 | 數位所 | 62 |
| 環文系 | 177 | 語研所 | 129 |
| 音樂系 | 170 | 數理所 | 92 |

表二：101 學年各系所系專門課程已開設之學分數(下學期尚未經過加退選)

| 系所名稱 | 101 上/下學期開設之系專門學分數 | 系所名稱 | 101 上/下學期開設之系專門學分數 |
|------|--------------------|------|--------------------|
| 特教系 | 96/89 | 英語系 | 50/55 |
| 體育系 | 80/90 | 藝設系 | 146/145 |
| 心諮系 | 104/88 | 應數系 | 74/64 |
| 幼教系 | 134/137 | 應科系 | 127/127 |
| 教育系 | 180/187 | 人資所 | 27/30 |
| 中文系 | 100/101 | 數位所 | 31/31 |
| 環文系 | 80/90 | 語研所 | 33/30 |
| 音樂系 | 87/83 | 數理所 | 53/39 |

表三：科目數統計

| 學士班選修人數 45(含)人以上 | | | 碩士班選修人數超過 20 人 | |
|------------------|--------------|--------------|----------------|-----|
| 系所名稱 | 科目數(45~52 人) | 科目數(45~66 人) | 系所名稱 | 科目數 |
| 教育系 | 20 | 25 | 中文碩 | 1 |
| 幼教系 | 12 | 14 | 心諮碩 | 3 |
| 體育系 | 11 | 12 | 教育碩 | 2 |
| 藝設系 | 9 | 10 | 藝設碩 | 1 |
| 中文系 | 8 | 11 | 體育碩 | 1 |
| 心諮系 | 7 | 10 | | |
| 特教系 | 7 | 9 | | |
| 英語系 | 6 | 6 | | |
| 環文系 | 5 | 9 | | |
| 音樂系 | 4 | 7 | | |
| 應科系 | 3 | 4 | | |
| 應數系 | 3 | 6 | | |

表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其各系所專門科目平均選課人數

| 系所名稱 | 各班平均選課人數 | 相較於全校平均數差額 |
|--------|----------|------------|
| 特教系 | 36.0 | 0.3 |
| 特教系(碩) | 14 | 3.4 |
| 體育系 | 33.1 | -2.6 |
| 體育系(碩) | 10.8 | 0.2 |
| 心諮系 | 37.3 | 1.6 |
| 心諮系(碩) | 16.9 | 6.3 |

| | | |
|--------|------|-------|
| 幼教系 | 43.9 | 8.2 |
| 幼教系(碩) | 11.2 | 0.6 |
| 教育系 | 40.5 | 4.8 |
| 教育系(碩) | 14.8 | 4.2 |
| 教育(博) | 6.8 | |
| 中文系 | 42.2 | 6.5 |
| 中文系(碩) | 11.2 | 0.6 |
| 環文系 | 38.7 | 3.0 |
| 環文系(碩) | 9.4 | -1.2 |
| 音樂系 | 30.9 | -4.8 |
| 音樂系(碩) | 9.7 | -0.9 |
| 英語系 | 34.9 | -0.8 |
| 藝設系 | 36.1 | 0.4 |
| 藝設系(碩) | 10.6 | 0 |
| 應數系 | 37.7 | 2.0 |
| 應數系(碩) | 10.3 | -0.3 |
| 應科系 | 24.9 | -10.8 |
| 應科系(碩) | 7.7 | -2.9 |
| 人資所 | 9.3 | -1.3 |
| 數位所 | 6.3 | -4.3 |
| 語研所(碩) | 8.7 | -1.9 |
| 語研(博) | 3 | |
| 數理所 | 9.6 | -1 |

註：全校各科目選課人數平均數－學士班：35.7人，碩士班：10.6人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促進研提品格教育方案獎助已開始受理申請(即日起自 102 年 1 月 25 日止)，申請文件請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1. 本案獎助對象為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有志於品格教育之學生，以個人或小組或師生聯合皆可提出申請。
2. 獎助內容為針對生活習慣、反思、投入、溝通、尊重、合作、誠實、敬業等品格要素所研擬之品格教育方案。
3. 每方案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
4. 申請者請備妥相關資料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五）前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5. 詳情請至「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相關法規」網頁查詢。

二、本學期操行成績評定(10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1 日止)請至教師資訊系統輸入，不需送交紙本。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時間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一）起至 102 年 1 月 11 日（五）止，請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含延修生）、研究所（碩、博士班）一至二年級各班導師、系主任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參考操行成績評定步驟，將操行成績以線上輸入方式登錄於教師資訊系統，不需列印送交紙本。

三、期末獎懲建議，請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五）前上網登錄，並將建議表列印簽名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為配合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如有獎懲建議，請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五）前上網登錄，並將建議表列印簽名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四、二手書募集，請捐至各系所辦公室或學務處生輔組

歡迎老師將不需使用的二手書（以大專以上教科書為主）捐至各系所辦公室或學務處生輔組，我們將把您的舊書放置二手書店提供全校師生借閱，以提高資源再利用，杜絕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五、99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本校截至目前(12 月 11 日)為止，大學部回收率為 73.53%、碩士班為 48.57%，感謝各系所協助聯繫畢業生上網填答(97-99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調查回收率如下表)。

(一)大學畢業生填答回收率彙整表

| 系所名稱 | 97 學年度 | 98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
| | 回收率(%) | 回收率(%) | 回收率(%) |
| 教育學系(140101) | 81.69 | 40.96 | 67.9 |
|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140108) | 71.43 | 32.5 | 80.56 |
| 英語教學系(140212) | -- | -- | 88.89 |
| 體育學系(140315) | 97.3 | 83.33 | 75.61 |
| 幼兒教育學系(140401) | 52.78 | 41.25 | 80.52 |
| 特殊教育學系(140601) | 89.19 | 78.95 | 84.85 |
| 音樂學系(210401) | 96.3 | 69.7 | 28.13 |
| 藝術與設計學系(210709) | 100 | 95.71 | 76.92 |
| 中國語文學系(220201) | 84.21 | 34.09 | 30 |
| 應用科學系(449901) | 93.75 | 88.89 | 76.74 |
| 應用數學系(460102) | 100 | 82.35 | 87.23 |
|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850113) | 80 | 78.26 | 97.56 |
| 全校 | 84.18 | 63.84 | 73.53 |

(二)碩士畢業生填答回收率彙整表

| 系所名稱 | 97 學年度 | 98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
| | 回收率(%) | 回收率(%) | 回收率(%) |
| 教育學系碩士班(140101) | 61.54 | 33.33 | 30.43 |
|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140108) | 76.92 | 27.27 | 28.57 |
| 數理教育研究所(140209) | | 45.45 | 30.77 |

| 系所名稱 | 97 學年度 | 98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
| | 回收率(%) | 回收率(%) | 回收率(%) |
| 體育學系碩士班(140315) | 85.71 | 100 | 40 |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140401) | 25.0 | 62.5 | 75 |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140601) | 100 | 91.67 | 90.91 |
|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140804) | 100 | 50 | 35.71 |
| 音樂學系碩士班(210401) | 76.92 | 7.7 | 8.33 |
|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210709)、美勞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100 | 92.86 | 100 |
|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220201) | 100 | 20 | 50 |
|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220702) | 90.48 | 33.33 | 35.71 |
|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349920) | 68.18 | 50.0 | 33.33 |
|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449901) | 81.82 | 100 | 90 |
|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460102) | 50.0 | 100 | 76.92 |
| 資訊科學研究所(520116) | 60.0 | 63.64 | 35.71 |
|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850113)、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碩士班 | 66.67 | 100 | 100 |
| 全校 | 75.38 | 53.77 | 48.57 |

裁示：填答回收率低於 50% 的系所請再加強連繫校友上網填答。

報告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各單位若有借用教室或其他廳舍辦活動，於活動結束後請確實關閉門窗及電燈、電腦等設備。

裁示：若仍未改善，請總務處研議訂定罰則。

報告四

報告單位：會計室

一、年度即將結束，請儘速辦理計畫結案。

本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本年度各單位預算及客委會、國科會等單位補助計畫期程已結束者，敬請於年底前儘速辦理計畫結案事宜，並請各承辦單位注意計畫合約相關內容及經費請款期限，避免遭補助單位罰款事宜。

二、綜合教學大樓已驗收完成，請總務處儘速連繫營建署辦理結算及結案入帳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已於 100 年度驗收完成，惟截至 101 年 12 月 12 日止營建署尚未辦理本工程結算及結案入帳事宜，建請總務處積極與營建署聯繫並儘速辦理結案為宜。

三、本校為新會計制度試辦學校，已配合新制度辦理相關業務。

為因應 102 年度新會計制度實施，本校經教育部會計處通知獲選為十所試辦學校之一，11 月份會計報告已依新會計制度試編完成送教育部會計處，後續相關管理報表試編事宜，會計室同仁將積極配合辦理。

裁示：洽悉。

一、12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時在本校綜合教育大樓1樓大廳舉辦年終餐敘，請踴躍參加為酬謝本校教職員工及約用人員一年教學及推動校務之辛勞，訂於101年12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時在本校綜合教育大樓1樓大廳辦理年終餐敘，敬邀撥冗參與(為響應紙杯、盤減量，落實環保，請自備碗、筷)。

二、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理情形

(一) 本校附小校長孫瑞鈞將於102年2月1日卸任，本校依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成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爰依規定籌組本委員會辦理附小校長遴選作業，期能於102年2月1日銜接上任。

(二) 相關遴選辦理情形如下：

1. 101年9月29日：確定遴選委員名單。
2. 101年10月30日：召開第1次遴選會議，確定時程表。
3. 101年11月6日：以遴選委員會函本校及附小公開徵求附小校長候選人。
4. 101年11月6日~11月7日：聯合報及國語日報刊登附小校長遴選公告。
5. 101年11月7日：

(1)依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6條規定：「附小校長之遴選程序依下列規定：一、公開徵求：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單位及附小，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或附小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人為限。……」。

(2)為延聘各界優秀人才，本校函公告各縣市政府、桃竹苗縣市國小，有意願參與遴選，而需要本校教師給予連署者，先填列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之部分表單，於11月19日前送至本校。本校收到有意參選人員上述資料後，將彙整供本校專任教師參考連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遮除個人資料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6. 101年12月3日：截至公告截止日101年12月3日，原有1人親送遴選
7. 資料至本校人事室，惟因故將遴選資料撤回。是以，本案無人投件
8. 101年12月10日：召開第2次會議重新公告及確定作業時程表。
9. 101年12月11日：以遴選委員會函本校及附小公開徵求附小校長候選人。
10. 101年12月12日~13日：聯合報及國語日報刊登附小校長遴選公告。
11. 101年12月12日：為延聘各界優秀人才，本校函公告各縣市政府、桃竹
12. 苗縣市國小，有意願參與遴選，而需要本校教師給予連署者，先填列校長
13. 候選人資料表之部分表單，於12月18日前送至本校。本校收到有意參選
14. 人員上述資料後，將彙整供本校專任教師參考連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15. 定，遮除個人資料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三) 請各位師長協助轉知符合資格條件之人員參加遴選。

裁示：請各單位協助推薦。

報告六

報告單位：師培中心

一、10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如附件，本校得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

1. 本校各師資類科分項及整體評鑑結果如附件一(p.12)
2. 本年度各受評學校整體評鑑結果如附件二(p.12)。

裁示：請師培中心協助各系所改進。

陸、臨時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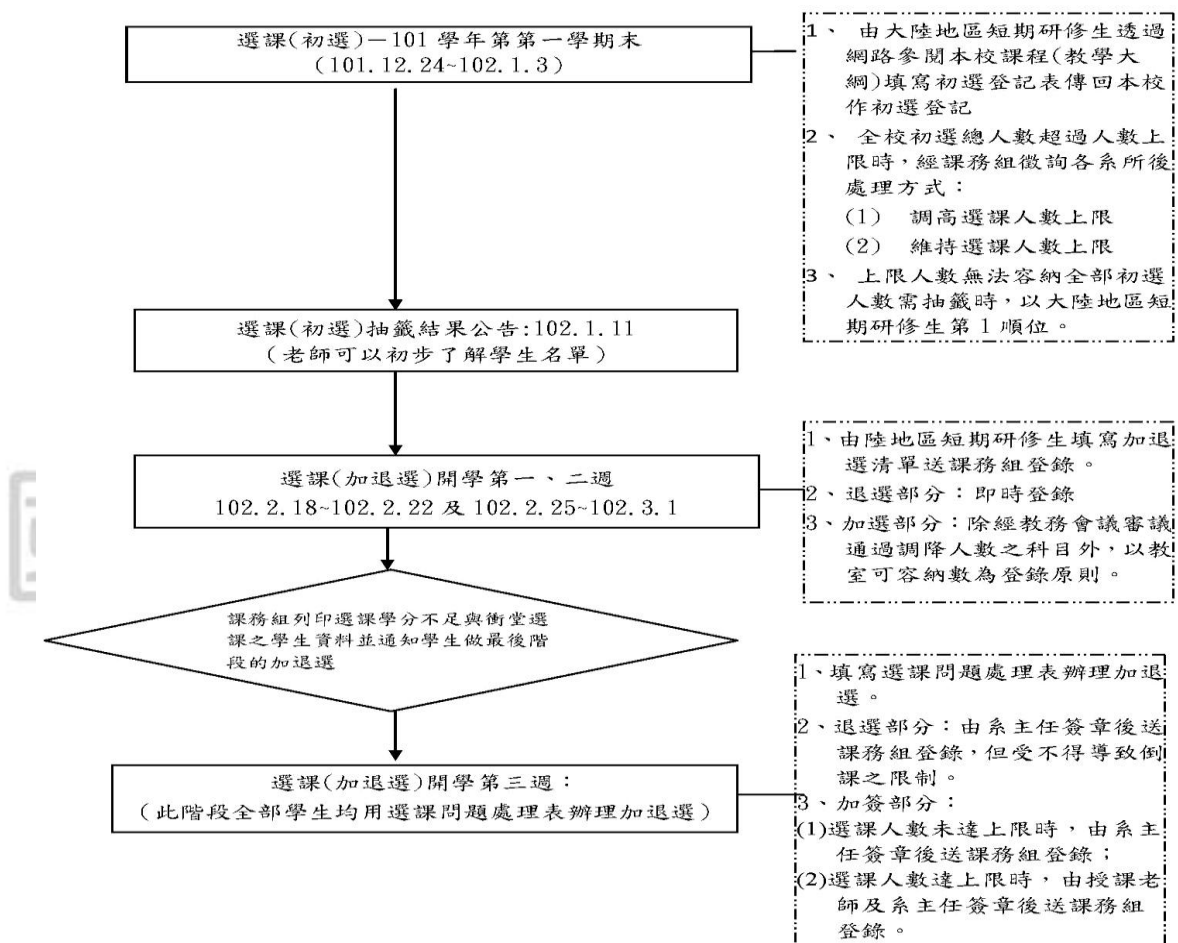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生選課產生以下情形：

1. 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生選課係於在校生初選確定後再加入各班選課名單，對部分需求人數大的科目，造成授課負擔過重。
2. 開學後網路加退選時間，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生以書面加退選單在各上課班級辦理加退選，讓在校生感覺他們有特殊待遇。

二、為避免上述情形，訂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生選課流程圖如下：



裁示：為方便陸生繳費，請總務處申辦人民幣帳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學院建請學校降低跨系學分學程修課人數門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1.10.17教育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課發暨院務聯席會議決議：建請學校將跨系學程修課人數門檻降低，讓學生能修習到一些不錯的課程，同時也降低教師倒班的情況。
- 二、目前本校對全校同學開課科目(通識課、學分學程課、輔系、雙主修專班等)之開課人數下限訂為15人，是否依上述建議調整學分學程開課人數下限，提請 討論。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

決議：請教務處先歸納彙整學生不能修課的原因再提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學院建請學校對想修習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的學生另外開設一個班級，師資及鐘點都另外估算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心諮系申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業經教育學院101.10.17(101)學年度第1次院課發暨院務聯席會議通過。
- 二、前項會議建請學校對想修習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的學生另外開設一個班級，師資及鐘點都另外估算。
- 三、經查輔導專長課程與心諮系系專門為重疊性科目，本於達成開設目的與經費負擔的考量，建請配合下列條件開設第二班：
 - (一)人數部分：比照輔系、雙主修專班開班標準，以15人為下限(未滿15人時，採隨班上課)。
 - (二)時間部分：開設於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時段(週一下午、週五上午及週一至週四晚上)，以避開各學系專門課程時段，讓各學系有意修課的師培生同學修得該類門課。
 - (三)經費部分：
 1. 有補助經費者，第二班開課數不併入開課系所總量，鐘點費不併入授課教師超支鐘點費；
 2. 無補助經費且無收取學分費者，第二班開課數不併入開課系所總量，鐘點費併入授課教師超支鐘點費。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

決議：

- 一、提案三併入本案討論。
- 二、輔系、雙主修、加註輔導或英語專長的課程整合開專班，另外收學分費。
- 三、專班學分數不計入系所合理開課學分數，但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
- 四、請師培中心召集心諮系、英教系、教務處等單位規劃開班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心諮系調降招收雙主修、輔系生人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1.11.12教務會議，心諮系提案調整每學年雙主修招收人數3人、輔系每學期招收人數3人，會議中決議：
為維護本校學生學習權益，建請心諮系審慎考量雙主修及輔系之人數限制，並另請課務組提12月教學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討論。
- 二、統計982~1011各學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人數如附件三(p.16)
- 三、前述資料顯示，心諮系輔系、雙主修生總人數與英教系相當，兩者的差異在心諮系輔系、雙主修均有必修課，英教系輔系無必修課。
- 四、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第四條：輔系修課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但選修輔系課程學生人數超過十五人，得獨立開班。
第九條：大學部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專班開課時，需繳交學分費。
- 五、經查，限於輔系雙主修的人數，除音樂系屬個別課的選修樂器科目得順利開設專班外，各系輔系、雙主修課程因選課人數超過十五人得獨立開班的情形並不多(近三年只有心諮系99學年度上下學期各開一班普通心理學，音樂系99學年度上下學期各開一班合唱)。
- 六、在專班開課不易的情況下，輔系(雙主修)生選課需求，可採行方式擬訂如下：
(一)選修課的部分，由授課老師視課程性質，於45人~教室可容納人數間機動加簽學生，讓學生隨班上課。
(二)必修課的部分，以隔年開專班的方式讓同學修讀。
- 七、為維護本校學生學習權益，各學系輔系雙主修生招生名額，是否由各系自訂，提請討論。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

決議：併入提案二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是否下修增開第二班之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十四決議一：
請課務組蒐集近三年選課人數超過68人之課程數，再研議是否下修增開第二班之標準，提下次教學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討論。
- 二、經查近三年選課人數超過68人之課程數分別為：99學年度14門、100學年度8門、101學年度第1學期5門。
- 三、本校96學年度第8次學術主管座談會擬定開課暨排課規則(草案)就加開第二班相同課程共識如下：
(一)通識課程和教育學程採全校共同開課，初選人數超過68人可於加退選前加開第二班相同課程。(45×1.5倍=67.5)
(二)各系選修課程以合班開課為原則，初選人數超過68人可於加退選前加開第二班相同課程。

四、上述資料顯示，可以加開第二班相同課程者應屬全校性的科目(如通識、共同科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或合班開課的科目(如教育一甲、乙合開一門課)。

五、101學年度起，全校各類課程開課數依據如下：

| 課程性質 | 系所專業科目 | 通識課 | 共同科目 (大一國文、英文、大二英語聽力訓練、體育興趣選項) | 教育學程課、輔系、雙主修專班、英文加強課程(畢業門檻) | 學分學程課 |
|------|----------|-----------|-----------------------------------|-----------------------------|------------------------------------------------------------------------------------------------------------------------------|
| 開課數 | 依合理開課數開課 | 開班總數為75±5 | 視學生班級數開課 | 視需要開課 | 1. 與單一學系系專門課程科目重疊者：佔各學系合理開課數額度。 2. 由不同學系系專門課程科目整合者：佔各課程科目所屬學系合理開課數額度。 3. 不與任一學系系專門課程科目重疊，屬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不佔各學系合理開課數額度，視需要開課。 |

六、綜上所述，在本校現有資源下，擬訂各類課程增開第二班之標準為：在不影響合理開課數、最低開課人數及開班總數的原則下，初選人數超過68人可於加退選前加開第二班相同課程。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

決議：

- 一、提案八併入討論。
- 二、全校性科目或合班開課科目，修課人數超過65人者，加開第二班。
- 三、加開之第二班不計入各系所合理開課學分數。
- 四、本案決議僅適用大學部開課，研究所部分另行評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是否開設英語聽力訓練(特別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反應，本校雖已對身心障礙學生在外語能力的畢業門檻上訂有除外規定，但部分學生對大一英文及大二英語聽力訓練等必修課產生學習困難。
- 二、經資源班蒐集相關學校對身心障礙生英文學習的協助模式整理資料(如附件四，p.19-21)顯示，他校對英文學習有困難的身心障礙生協助模式採以下兩方式：
 - (一)回流於一般班級上課，且由資源教室先前與授課教師調整評量方式並提供課後輔導服務。
 - (二)開闢特別班，採分流教學。
- 三、資源教室評估本校身心障礙生英文學習情況與經費負擔額度，建議本校開設一班

英語聽力訓練(特別班)。

學務處補充說明：本次主要針對聽障生及學障生開班，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開設一班英語聽力訓練班(特別班)。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熱水供應時間為夏季(五到十月)八小時、冬季(十一月到四月)十二小時，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學生座談會以及 12 月 11 日第二次學生座談會取得與會學生共識。
- 二、依據第二次學生座談會共識，實際熱水供應時刻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調查學生需求後於一月中旬公告。
- 三、本校瓦斯使用比例為教學單位 1%與學生宿舍 99%。
- 四、本案通過後提請 102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通知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派代表出席。(以紙本通知，排入第一件討論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訂定本校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附件五，pp.24-25)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交換學生交流以擴展視野，擬訂定本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9 日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12 月 3 日 10112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彙整各系所單位主管意見後修正。

擬辦：本案擬於獲共識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第三點第三款日語能力鑑定成績改為「N4 以上」等級。
- 二、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心諮系

案由：加開第二班之課程學分數應不納入合理專門課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確認，本系 101 學年度合理開課學分數訂為 192 學分(僅採計日間大學部及碩士班開課學分)。192 合理開課學分數中亦包含專為符合心理師應考資格開設之「諮商與臨床專業實習」(一學年 6 學分)。
- 二、為顧及學生學習品質與教師授課負擔，本系碩士班「諮商與臨床實習」及「諮商與臨床專業實習」2 門課程修課人數上限訂為 18 人，此案業經 99 年 5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提案九)討論決議：「同意第一班選課人數上限定為 18 人，若第一班額滿後且第二班選課人數超過 3 人時，始得開設第二班。」。99、

100 及 101 學年度之「諮商與臨床專業實習」課程均是開設兩班。

- 三、此二門課程係經校內教務會議決議同意調整修課人數上限，應僅各視為開設一班；若將兩門課各加開之第二班課程學分數納入合理開課學分數計算，不僅不盡合理，且影響所及，系所可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勢必被壓縮，如此對於學生之選課權益影響甚鉅，對教師的授課負荷以及教學品質恐亦造成衝擊。

擬辦：因選課人數過多而加開第二班之課程學分數不納入合理專門課程開課學分數計算。

教務處補充說明：101 學年度各系所開課合理學分數業經 100.10.31、100.12.19、100.12.26、101.1.16 等次學術及行政主管座談會討論，並於 101.3.5 經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併入提案四討論。

捌、校長報告

- 一、各單位就本年度各項工作總結檢討，以作為明年度業務參考。
- 二、明年度預算已分配完畢，若有其他需求可再討論，各單位仍請繼續積極爭取各項競爭型計畫。
- 三、明年校慶活動辦理方式稍作調整，除運動會外，建議各院系所的學術研討會集中在校慶活動日舉辦。
- 四、新年度預祝各位有成功的一年。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1:30)